

高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审改办〔2023〕1号

高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邑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 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高邑县公共 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更新、数据同源、严格管理，根据《河北省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石家庄市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石家庄市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结合我县资源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编制了《高邑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高邑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两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更新调整目录。各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两张清单”，梳理、更新、编制本区域、本部门的“两张清单”并及时在“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完成事项认领和实施清单动态维护、发布工作。

二、确保事项数据同源。各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线下各级各类审批应用系统与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业务审批系统、政务服务评价等系统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办事渠道与事项管理平台事项一致、数据同源。

三、严格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动态化和公开化管理要求，各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按照《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两张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 附件：1. 高邑县政务服务（除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外）事项清单（2022年版）
2. 高邑县公共服务（非依申请）事项清单（2022年版）

高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办公室